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02 108 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 108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校內專題製作及實務實習，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允諾實習後，不應再行更改。
- 第五條 本系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必修 3 學分。學生應於大四學期期間進行實習。學生實習每 1 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實習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 第六條 本系實習契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需由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本校簽訂「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合約書分為有津貼或無津貼兩種版本，依照實習機構與學生約定之情況採用對應的合約書；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數、實習終止條件及處理方式應明列於實習合約中。國內之實習合約應符合本國之法規，海外之實習合約應符合當地國之法規。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實習單位評分表」，逕寄本系系辦公室。
-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實習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佔實習總成績之 40%。
-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辦理實習學生之學生意外保險，並確認實習機構已辦理該實習學生之勞工保險(但境外生之保險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健保，但實習期間未逾三個月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實習學生之健保可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本校學生因特殊需求而辦理之學生實習，得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實習」之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進行以下之考勤：
- 一. 各單位之實習輔導老師得依排定時間赴實習機構拜訪以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實地訪視後應填寫「開南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等方式執行。
  - 二.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即將完畢前填寫「實習學生對於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及「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報告」，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否則得不予列計實習成績。
  - 三. 實習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完畢後一個月內提供本校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與考核資料及填寫「開南大學學生實習企業評分表」，並列入本校對於實習機構評估之佐證資料。
- 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為減少學生實習之安全顧慮，有關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七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